



#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维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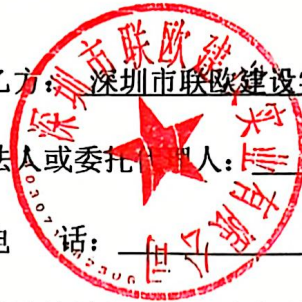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海  
电 话：                    



乙方：深圳市联欧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段刚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是对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内人造草坪足球场拆除更新、塑胶运动场局部拆除积水修补及更新、运动场划线及金卤灯维修等。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施工图纸及预算标底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 （2）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开工令起 30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1）。（1）合格；（2）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南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

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 ② 种类型。

(1) 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          /         （大写：人民币          /         ）；

增值税金额：¥          /         （大写：人民币          /         ）；

含税金额：¥          /         （大写：人民币          /         ）。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      %。

(2) 固定单价合同：

含税金额：¥ 699646.36（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陆元叁角陆分）。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

##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 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 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 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

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四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亚辉，身份证号：432322197809272915，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 2442018201902741。

## 第五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 第六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 第七条 工程变更

### 7.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7.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7.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 7.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7.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7.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 第八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8.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8.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8.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

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九条 工期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9.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十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南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开工进场 7 天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金额（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349823.18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金额为：叁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349823.18 元。

##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南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验收时有第三方对场地进行现场环保检测合格为准。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 第十四条 违约及索赔

14.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14.2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14.3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14.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2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4.5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4.6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

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4.7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6.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6.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6.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二年；

16.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南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版-南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南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8.3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453126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174 号  
联系电话: 0377-66005067  
开户行: 工行南阳七一路支行  
账号: 1714 8210 0910 0011 426

乙方(盖章):  深圳市联欧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段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3556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广弘星座 B 座 909 室  
联系电话: 1893776827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62

2024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路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629904.75	
2	措施项目	12030.05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305.73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724.32	
2.3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10034.34	—
4.1	定额规费	10034.34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651969.14	
6	增值税	58677.22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710646.36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710,646.36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629904.75	
1	040202001001	清除草皮	1. 原足球场草坪拆除	m2	1205	7.5	9037.5	
2	010101001001	人造草坪及石英砂颗粒清运	1. 人造草坪及石英砂颗粒清运 2. 弃土运距: 运距30公里, 含垃圾收纳费	m3	65	56.07	3644.55	
3	011103004001	人造草坪地面积水修补	1. 人造草坪地面积水修补 2. 原有足球场部分地面下沉, 需用环氧砂浆修补	m2	150	70.05	10507.5	
4	011103002001	足球场弹性垫层	1. 足球场弹性垫层 2. 10mm 厚弹性垫层	m2	1205	136.5	164482.5	
5	011103002003	足球场人造草坪铺设	1. 足球场人造草坪铺设 2. 55mm 高人造草坪及弹性垫配环保型塑胶填充颗粒	m2	1205	102.24	123199.2	
6	011605001001	拆除空鼓运动场塑胶面层	1. 拆除空鼓运动场塑胶面层 2. 塑胶跑道、球场局部空鼓破损需拆除	m2	50	16.02	801	
7	011103004002	修补拆除的塑胶面层	1. 修补拆除的塑胶面层 2. 用聚氨酯塑胶修复拆除的塑胶地面, 厚度 13mm	m2	50	183.85	9192.5	
8	011103004003	塑胶面层打磨	1. 塑胶面层打磨 2. 塑胶运动场整体机械打磨, 以提高附着力	m2	5600	10.2	57120	
9	011407001001	塑胶跑道面层喷涂	1. 塑胶跑道面层喷涂 2. 3 毫米厚 1:2 塑胶耐磨层喷涂	m2	3600	40.3	145080	

10	011103002002	塑胶球场面层翻新	1. 塑胶球场面层翻新 2. 2mm 厚硅 PU 面层翻新	m <sup>2</sup>	2000	46.75	93500	
11	040205006001	跑道划线	1. 跑道划线 2. 按照田径场、篮球场规范测量并划线	道	8	450	3600	
12	040205006002	篮球场划线	1. 篮球场划线	片	2	410	820	
<b>本页小计</b>							620984.7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40205006003	跳方格划线	1.跳方格划线	套	8	140	1120	
14	040205006004	羽毛球场划线	1.羽毛球场划线	片	2	300	600	
15	030412009001	运动场 1000W 金卤灯维修	1.名称:运动场 1000W 金卤灯维修	个	10	720	7200	
		措施项目						
<b>本页小计</b>							8920	
<b>合 计</b>							629904.7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